

武陟县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文〔2019〕54号

武 陟 县 人 民 政 府 关于公布第五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

依据省市文物工作会议关于加强革命文物保护精神和《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文物安全基础保障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焦政办〔2019〕5号）要求，经文物调查和专家鉴定，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将县域内有较高文物价值的太行南区游击队司令部第五支队旧址等7处36座院落的革命文物旧址确定为第五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现予公布。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文物保护的法律意识，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切实做好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管理工作。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要结合乡村振兴、百城提质、全域

旅游等中心工作，深入挖掘文化内涵，提升文物保护单位品位，努力打造红色精品旅游示范点。

附件：1.武陟县第五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2.武陟县第五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划定保护范围

2019年9月3日

附件 1

武陟县第五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共 7 处 36 座院落)

一、龙源办事处孙庄，1938 年 5 月至 8 月太行南区游击队司令部第五支队办公旧址（共 4 个院落，7 座，23 间）

分类：古建类

名称：太行南区游击队司令部第五支队办公旧址

时代：清代

地址：龙源街道办事处孙庄（孙保生宅、孙言铭宅、孙言敏宅、孙氏宗祠）

二、大虹桥乡岳庄村，1945 年 2 月至 1946 年 10 月修获武县委、修获武民主政府旧址（共 4 个院落，11 座，40 间）

分类：古建类

名称：修获武县委、修获武民主政府旧址

时代：清代

地址：大虹桥乡岳庄村（岳平城宅、岳金旺宅、岳改成宅、岳朝庆宅）

三、小董乡小董村，1946 年 4 月至 1948 年 10 月武陟县委、县民主政府及政府组成部门旧址（共 20 个院落，60 座，180 间）

分类：古建类

名称：武陟县委、县民主政府及政府组成部门旧址

时代：清代

地址：小董乡小董村（孙氏宗祠、孙龙旺宅、孙全有宅、孙孝军宅、孙百顺宅、张宝堂宅、王东成宅、王二平宅、王振龙宅、王满萍宅、王满林宅、王天成宅、王申波宅、王水仙宅、王平定宅、王春宅、王庚宅、刘凤娥宅、谢志远宅、谢宝来宅）

四、小董乡岗头村，1947年7月至8月太行军区副司令员黄新友办公旧址（共1个院落，3座，9间）

分类：古建类

名称：太行军区副司令员黄新友办公旧址

时代：清代

地址：小董乡岗头村（赵松平宅）

五、谢旗营镇北大段村，1946年10月至1948年10月修获武民主政府旧址（共1个院落，2座，9间）

分类：古建类

名称：修获武民主政府旧址

时代：民国

地址：谢旗营镇北大段村

六、谢旗营镇程封村，1945年2月至1948年10月修获武第三区区委旧址（共1个院落，3座，9间）

分类：古建类

名称：修获武第三区区委旧址

时代：清代

地址：谢旗营镇程封村（刘氏宗祠）

七、千佛阁（1948年11月以后至70年代末武陟县人民政府旧址，共5个院落，17座，93间）

分类：古建类

名称：老广播站、老人行、老财政局、老兽医站、老邮电局

时代：清代、近现代

地址：木城街道南大街

附件 2

武陟县第五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划定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以各院落外围墙体外沿为界，为文物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向四周各扩 5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武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3 日印发
